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251

10位ISBN编号：751182625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合同）、民事责任、事故处理与赔偿、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及仲裁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民事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民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婚姻、家庭
- 三、继承
- 四、收养、扶养
- 五、物权
 - 总类
 - 物权登记
 - 所有权
 -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担保物权及保证
- 六、债权
- 七、侵权责任与赔偿
 - 总类
 - 交通事故赔偿
 - 铁路运输赔偿
 - 水上、航空运输赔偿
 - 医疗事故赔偿
 - 工伤赔偿
 - 名誉权损害赔偿
 - 其他损害赔偿
- 八、知识产权
 - 总类
 - 著作权
 - 专利权
 - 商标权
 - 植物新品种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九、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十、民事诉讼
- 十一、调解、仲裁

<<新编民法小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38.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四）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问题41.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4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45.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

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

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手续。

46.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47.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49.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50.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51.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52.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

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丰富、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